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大道（吉车路-兴慈四路）、海祥路（观海一路-观海三路）市政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A3302321320023990002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浩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12-18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p> <p><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p> <p>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p> <p>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content、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他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组成内容：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1.第一信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组成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入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等）； （6）投标保证金； （7）承诺函； （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2.第一信封（技术标）包括： （1）技术标封面； （2）技术标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评标、定标办法结合自身实力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

		<p>理措施；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等。</p> <p>3.第一信封（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分自评分表；</p> <p>（3）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p> <p>（4）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p> <p>4.第二信封（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33.4979万元。</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5万元整</p> <p>（2）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p> <p>3.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a href="#">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a></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3) 投标工具, 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 (服务转7转1) ; 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 联系0574-87187290/7975 (夜间17:0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 。CA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 (上传) 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li> <li>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li> <li>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 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li> <li>(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li> </ol> </li> <li>4. 未被邀请的投标 (申请)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li> <li>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li> <li>6. 其他:/。</li> </ol>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li> <li>2. 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li> <li>3. 开标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 在线等待开标) 。</li> <li>4. 其他: 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li> </ol>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 (CA)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开标大厅左侧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建议提前一天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检查CA锁能否正常登录以确保开标当天能正常解密)</p> <p>开标程序如下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 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li> <li>(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li> </ol>



		<p>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无需提供。</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形式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未附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或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 其他：/

## 4.详细评审内容：

(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

		<p>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 陈述或答辩地点： /</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可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 : /</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前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 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算,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 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p> <p>6.其他: (1) 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p> <p>①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的报酬, 监理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p> <p>②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 包括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等为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p> <p>③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变动等风险因素, 因物价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监理费用的增加,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予调整。</p> <p>(2)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录入,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书,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在合同签订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交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进行面试, 如监理人员面试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要求,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中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各五份。</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洋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前湾新区 联系人：洪工 电话：0574-82375221</p> <p>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浩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文化二路 29 号永利大厦 5 楼 联系人：范奇挺 电话：13780036629</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前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电话：0574-89388872</p>
10.9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li>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ol>
☐ 10.11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p>

		<p>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6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20% + 技术分 × 20% + 商务分 × 60%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抽签序号为“不见面开标大厅”一信封开标结果导出的“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后续评审中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的，不再进行补充。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5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抽签序号为“不见面开标大厅”一信封开标结果导出的“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商务标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且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p> <p>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为风险控制价到最高投标限价的区间（适用于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其中，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其投标报价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math>M \leq 7</math>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85\%</math>；<math>M &gt; 7</math>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去掉M1个最高价、M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85\%</math>。M为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math>M1 = 0.1M + 1</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M2 = 0.1M</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M1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M1个投标人的报价，M2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M2个投标人的报价。</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math>权重B1 + 次低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math>\times</math>（1 - 权重B1 - 权重B2）</p> <p>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风险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区间，并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1：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报价：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次低投标报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报价即为该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其中A1=风险控制价，A2=最高投标限价</p> <p>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A1，权重B1为15%，权重B2为15%；</p> <p>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A1+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16%，权重B2为16%；</p> <p>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A1+2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17%，权重B2为17%；</p> <p>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A1+3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18%，权重B2为18%；</p> <p>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A1+4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19%，权重B2为19%；</p> <p>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A1+5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p>

	<p>20%，权重B2为20%；  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math>A=A_1+6</math>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21%，权重B2为21%；  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math>A=A_1+7</math>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22%，权重B2为22%；  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math>A=A_1+8</math>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23%，权重B2为23%；  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math>A=A_1+9</math>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权重B1为24%，权重B2为24%；  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math>A=A_2</math>，权重B1为25%，权重B2为25%。</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  2. 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math>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  3. 投标报价 &lt;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math>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math>(\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math>。</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本项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开标之日的投标人监理信用等级为准，无须提供证明资料。 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60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50分； 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40分； 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5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4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3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5.00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19年7月1日（含）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60%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监理的，时间以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万元），本项得0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得5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得3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得1分。	0.00	5.00

备注：

(1) 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本项根据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证明资料上述2项资料确认。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①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规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如所提供的资料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的业绩不予认可。

(3) 关于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4) 关于软土地基：需提供让招标人信服的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施工在软土地质上，根据现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

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投标人须提供提交下列至少一项证明资料（必须符合其中一项，最终以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说明；②在设计说明或图纸说明中有关于软土地基处理的设计或施工的相关内容描述。

（5）关于合同：合同只需提供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

（6）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工程监理大纲	优[12, 11], 良[11, 10.2], 一般[10.2, 9.2], 差[9.2, 0]	0.00	12.00
2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优[12, 11], 良[11, 10.2], 一般[10.2, 9.2], 差[9.2, 0]	0.00	12.00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	优[12, 11], 良[11, 10.2], 一般[10.2, 9.2], 差[9.2, 0]	0.00	12.00
4	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优[12, 11], 良[11, 10.2], 一般[10.2, 9.2], 差[9.2, 0]	0.00	12.00
5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	优[12, 11], 良[11, 10.2], 一般[10.2, 9.2], 差[9.2, 0]	0.00	12.00
6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优[12, 11], 良[11, 10.2], 一般[10.2, 9.2], 差[9.2, 0]	0.00	12.00
7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	优[12, 11], 良[11, 10.2], 一般[10.2, 9.2], 差[9.2, 0]	0.00	12.00
8	精细化监理专项方案	优[16, 14.6], 良[14.6, 13.6], 一般[13.6, 12], 差[12, 0]	0.00	16.0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
2. 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85（含）-100分（含）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3. 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外）。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内容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1、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 六、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期限：同施工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委托人六份，监理人四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2、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3、专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包括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监理投资控制： 1) 工程量计量和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2) 审核工程变更方案及相关费用； 3) 现场签证工程量并审核费用； 4) 审核其他相关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 5) 审核竣工结算及其合理性。

(24) 其它：

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其余按监理规范实施。

## 2.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2) 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 (3)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说明；
- (4) 本工程的相关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验规程等；
- (5) 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如病重、死亡、委托人原因）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3.6 变更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违约处罚标准：因调离监理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现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更换监理人员的，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不予处罚。

因监理人员调离监理单位更换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还须提供该监理人员施工合同工期内的全部社保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全部社保缴纳证明或更换后仍存在由监理人缴纳社保的情形，视同擅自更换，按本条款规定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或发包人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5%/人次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次，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其他监理人员的按签约合同价的2%/人次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次。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同时按本条款规定扣除违约金。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满足委托人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本项目委托人将提供监理人共约2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所有办公及检测仪器、设备或其它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条件均由监理人自行配置，监理人不得向施工单位借用或索要，或由施工单位提供。监理

人自行配置费用包含在报价监理费中，委托人不另补偿。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损失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1、由于监理人原因影响进度控制，并影响到施工工期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赔偿。

2、由于监理人原因影响工程质量未达到控制目标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3、由于监理人原因影响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未达到控制目标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4、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签证、指令有误的，每次扣罚 2 万元。

5、监理人出具不真实工程变更联系单(单项造价误差在 1 万元以上或工程量误差在 10%以上)，若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份扣 2000 元，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5000 元。

6、签约合同监理费的 20%将作为监理投资控制考核费用。监理单位在月工程量产值审核、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工程联系单签证、工程变更预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投资控制工作过程中，明显工作态度不严谨、投资控制工作粗疏不负责任，一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投资控制考核费用的 20%，直至扣除所有监理投资控制考核费用。

7、涉及重大质量安全的监理通知书在 7 个日历天内抄送发包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处罚。

8、未履行监理职责，按 2000 元/次扣罚；5 次及以上，按 5000 元/次扣罚。

9、如监理人员(指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按规定(22 天/月)到位的，按以下标准承担未到位违约金：按 2000 元/人.天扣除。监理人员(指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项目的有效考勤为：每日考勤时间从 7 点至 18 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中可承担多个项目的关键岗位主要人员的当日最早和最晚两次考勤间隔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如监理人在人员到岗考勤工作上存在弄虚作假的，被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每次扣罚 2 万元。监理人员(指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除满足每月到岗天数要求外，施

工现场每天在位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0 元。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总监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 15000 元/次。

10、监理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委托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8 份，逾期由监理人承担一切后果，并且委托人有权按 2000 元/天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费用。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分别提供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及前湾新区档案馆归档要求所需资料，数量各不少于肆份，如资料不符合发包人或前湾新区档案馆归档要求，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监理人须确保在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包括夜间、法定节假日施工）派驻足够的监理人员履行相应的监理义务，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2、本项目工地现场严禁使用无证、无牌的两轮、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不得用于接送工人上下班及工地内载人。具体处罚措施按甬新规建土（2017）13 号执行。

13、在项目施工期间，禁止监理人与承包单位搭伙吃饭，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14、上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履约担保中上述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委托人有权追偿。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监理费的计算：按签约合同价包干，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计划施工工期内付款时间和方式：监理费每季度支付 1 次，每次按本季度内完成工程量相对应监理费的 80%支付（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支付至经审定的监理结算价的 98.5%，保留金为监理结算价的 1.5%，保留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因物价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监理费用的增加，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予调整。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98.5%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

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延长时（即超过原施工合同工期时），超过原施工合同工期 3 个月内的免收监理服务费，超过原施工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的，超过 3 个月以上部分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总监理工程师 20000 元/人·月，专业监理工程师 15000 元/人·月，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月，每月按 30 天计，不足 1 个月部分按实际到位天数/30 天×相应人员每月监理费进行补偿，实际到场人员须经委托人签证确认，其他费用不再补偿，该费用每月结算并支付一次。延期时，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备监理人员，不得擅自配备，否则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施工阶段项目提前竣工时，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8. 其他

1、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勘探资料、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前述资料应于正式开工前 3 天提供。

2、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设备，其费用支出包括在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内。

3、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须签订监理廉政合同作为该合同之附件，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监理人委派                    为总监理工程师，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要求表内的监理人员，监理人确保均需持有有效证件并按进场计划切实到位，按照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如需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提交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5、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监理人服务期从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施工阶段服务期内，监理人应每月对项目监理部各方面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委托人。同时监理人须无条件提供结算期和缺陷责任期服务，且随叫随到。

7、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之前，监理人应以通过监理人的基本账户以银



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险保单形式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2%）。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就合同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监理人员到场、廉政担保、确保所有签证、指令准确无误等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担保，监理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总额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履约情况向监理人退还履约担保。

8、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9、在合同签订前，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承担的业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调整。

10、工程项目逾期开工或停工三个月及以上，施工企业、监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持委托人、监理人、施工企业签章的项目管理人员退场申请，到相应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恢复施工时，经委托人同意，施工企业、监理人可根据续建工程规模重新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监理人因此更换监理人员（含总监），委托人有权不予处罚。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需按调整后的相关新文件执行。

1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后附：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拟派监理人员组成表》

附件(一):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办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扣取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扣取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二）

拟派监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监理专业	数量 (人)	职称及 专业	何种 监理证书	证书号	拟担任本 合同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技术资料

- 1、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相关图纸，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 2、监理工作规范：按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现行规范，投标人自备。

## 二、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人数	资格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	2	市政类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 项目开工前进场
监理员	市政专业	2	市政类宁波市或浙江省及 以上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主导专业 项目开工前进场
合计		5		

- 注：** 1. 本表所列专业岗位，招标人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减；
2.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专业监理员以及工程项目需要分期监理的应在本表中注明。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
3.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三、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电 脑	3 台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2	办公设备	满足要求	必须满足监理人正常工作要求
3	数码相机	2 台	
4	各监理人员自备手机一只	满足要求	通讯工具
5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等测试设备	满足要求	测量工具
6	其它必备检验设备均由监理人员自备	满足要求	
7	交通工具	汽车一辆	其它交通工具如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满足工作需要
8	监理人员饮食、住宿	满足监理人员需要	满足监理人员需要

说明：

1、上表所列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不能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投标人应在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办公及检测设备，不得减配。

2、本表中所有办公及检测仪器、设备或其它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条件均由监理人自行配置，不得向施工单位借用或索要，或由施工单位提供。

3、招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有关情况，如查实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配置的，招标人有权代为购置，并从当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监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申请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另页，身份证需加盖单位章）。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联系方式\_\_\_\_。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另页，身份证需加盖单位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监理人员	具体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年龄	监理专业	职称及专业	何种 监理证书	证书号
2	其他监理人员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监理人员					

注：1. 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2. 本表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FFFF\_FF\_FF\_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办公及检测设备。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办公及检测设备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检查有关情况，如查实未按投标承诺配置的，同意招标人代为购置，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7、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 监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封面

# 监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 监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作为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按合同约定监理工作, 质量控制目标: \_\_\_\_\_, 安全控制目标: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是否同意)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5000 元/天	
3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未到位 赔偿标准	2000 元/天	
4	监理投资控制考核费用	签约合同监理费的 20%	
5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承诺“同意”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要求承诺“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